

**IX. 投资服务
证券业务收费表**

项目	收费
美国证券交易服务 (美元)	
a. 经纪佣金	
i. 非电子渠道	最低美元 30 元，并根据下列每次成交金额计算： 成交金额之 0.238%
- 私人银行客户	
- 理财金客户	美元 20 万元以下：0.3% 美元 20 万元或以上：0.25%
- 理财 e 时代客户	美元 20 万元以下：0.35% 美元 20 万元或以上：0.25%
- 其他客户	美元 20 万元以下：0.4% 美元 20 万元或以上：0.25%
ii. 电子渠道	最低美元 18 元，并根据下列每次成交金额计算：
- 私人银行客户	成交金额之 0.138%
- 理财金客户	美元 20 万元以下：0.18% 美元 20 万元或以上：0.15%
- 理财 e 时代客户	美元 20 万元以下：0.2% 美元 20 万元或以上：0.15%
- 其他客户	美元 20 万元以下：0.25% 美元 20 万元或以上：0.15%
b. 监管费用	成交金额之 0.00207% (只需卖方缴付) (收费将进至分位)
c. 结算费	每项交易美元 5 元
d. 税项	根据个别股票之要求而定 注：一切代客支付之费用，将会于客户账户内扣除。由监管机构及税务部门收取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预扣税)将会不时更改，本行恕不另行通知。
股票处理及交收有关服务 (只适用于非实物证券)	
a. 股票存入费	每只股票美元 30 元
b. 提取证券费用	每只股票美元 30 元
资讯服务	
a. 网上串流报价服务	每个历月港币 50 元 (私人银行客户 / 理财金客户豁免收费 / 于当个历月内成功完成一笔或以上的美股交易，可豁免下一个月之月费。登记后下月生效。)

项目	收费
账户服务	
a. 托管费	持仓市值之 0.008% (按截至 5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客户持有美国证券收取，最低美元 15 元) (私人银行客户 / 理财金客户豁免收费 / 客户于托管费收取前之 6 个月美股交易总额达美元 30 万元或以上可获豁免收费)
代理人服务及企业行动	
a. 美国预托证券	每股美元 0.02 至 0.05 元 注：预托证券代理 (Depository Receipts Agent) 可经由本行向持有美国预托证券之客户定期收取美国预托证券费用 (ADR Fee)。美国预托证券费用将由预托证券代理决定，上述费用仅供参考。
b. 现金股息	美国政府预扣税将于派发股息时扣除 30%，扣除后的股息按代收金额之 0.5% 收取 (最低美元 3 元)
c. 代收红股	每项交易美元 10 元
d. 其他(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购、公司私有化、行使认股权证 (现金结算)、股票股息、申请额外供股、收购要约下提交股份、代行使认股权证 / 供股权 (收取股票))	一切代客支付之费用，将会于客户账户内扣除。

备注：

1. 本行保留权利以有关货币之相等价值(如适用)收取 IX. 投资服务项下之费用。汇率以本行不时厘定之汇率为准。